

法院公告

施家澍、林兰贞、福州臻邦体育发展有限公司：

原告陈安与被告施家澍、林兰贞、福州臻邦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〔（2024）闽0104网申5102号〕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。原告诉讼请求：一、依法判令三被告共同向原告退还款项人民币20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（以20000元为基数，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，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被告全部退还之日止）；二、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共同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次日09时0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4年09月30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9月30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）